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2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2017年12月6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以此為條件下，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現有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的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如適用)蓋上印鑑)，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數目的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彭俊業

香港，2018年9月6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憑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其中一位出席且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方可憑該股份投票。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4.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並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告一併寄交本公司股東。
6. 本公司將於2018年9月21日(星期五)至2018年9月2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屆時不會處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為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